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展覽申請須知

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本館展覽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展覽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，並繳交 5x7 吋申請展出作品相片，繳交之作品相片需為參展者 2-3 年內之近作。(回顧展不在此限)(通過申請者其原始之資料由本館存檔，未通過者則由本館退回。)
- (一) 申請個展：繳交申請展出作品之相片 10 至 20 張，跨領域之媒材類別至多以兩種為限。
- (二) 申請聯展：
- 1、立案之畫會或學校畢業展覽申請，請出具公文及活動企劃書。
  - 2、未立案之藝文團體及社區研習班等團體，請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   - (1) 10 人以下聯展，每位參展者需繳交申請展出作品之相片 5 至 10 張。
    - (2) 11 至 25 人聯展，每位參展者需繳交 2 張申請展出作品之相片。
    - (3) 25 人以上聯展，每位參展者需繳交 1 張申請展出作品之相片。
  - 3、本館為提供藝術創作之平台，不接受幼兒園、安親班、才藝班等補教單位之展覽申請。
- 二、通過審核之個人及團體單位，至少每兩年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送審作品相片背後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並浮貼。(如表格所示)
- 四、收件時間：每年 5 月至當年 8 月 1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審查通過展覽之檔期、場地由本館安排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館展覽審查會議日期，訂於每年 9 月份擇日召開。
- 七、通過審查之展覽活動，本館將以正式公文通知，且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惟需自行負責作品之運送、布、卸展、茶會、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須知經本館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(1) 送審資料請詳細填寫，以利存檔並避免造成本館作業困難。

(2) 以下表格請填寫後黏貼於送審相片背後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姓名	
作品名稱	
類別	
年代	
材質	

姓名	
作品名稱	
類別	
年代	
材質	

姓名	
作品名稱	
類別	
年代	
材質	